

Ⓚⓕ 开发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

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1. 北京市开发区土地规划、开发及使用情况(362 表) 6

 2.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363 表) 7

 3. 北京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364 表) 8

 4.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365 表) 9

 (二) 定报综合表

 1.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463 表) 10

 2.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概况(465 表) 11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12

 (二)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21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开发区整体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建设、招商引资以及批准入区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

(三)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经国务院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开发区及开发区内注册的全部法人单位。

各报表的具体实施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执行“法人注册地”统计原则,即经过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入区的法人单位纳入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

2. 未经批准入区的开发区地域范围内的原有基层单位和原有基础设施,不纳入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开发区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开发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年报表需同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述的必须用汉字,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为减轻基层单位填报负担,各开发区执行本报表制度时应从现行政府统计机构报表中加工取得资料,原则上不得向基层单位重复布置统计报表。

7. 各开发区在报送年报或定报时应编写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应结合本区的特点,反映招商、建设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8. 各入区基层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为北京市根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在国家统计调查内容之外建立的报表制度。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社会科技统计处(开发区分局)

详细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联系电话: 83547429 83547070

电子邮箱: tuoan@bjstats.gov.cn wuruiqi@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363 表)中“注册资本”指标下增加“其中:工业企业”;“企业个数”调整为“招商企业个数”。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365 表)中取消补充资料中“工业取水总量”、“工业能源消费折标煤”两个指标。

(二)定报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463 表)中取消“招商项目”指标;“企业个数”调整为“招商企业个数”。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综合表								
362 表	北京市开发区 土地规划、开 发及使用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内经国 务院和北京市政 府批准成立的开 发区	除崇文区、宣武区 之外的各区县及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统计局、调 查队	—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	6
363 表	北京市开发区 招商情况	年报	开发区内注册的 全部法人单位	除崇文区、宣武区 之外的各区县及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统计局、调 查队	—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	7
364 表	北京市开发区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情况	年报	开发区内注册的 全部法人单位	除崇文区、宣武区 之外的各区县及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统计局、调 查队	—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	8
365 表	北京市开发区 企业经营财务 状况	年报	开发区内注册的 全部法人单位	除崇文区、宣武区 之外的各区县及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统计局、调 查队	—	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	9
(二) 定报综合表								
463 表	北京市开发区 招商情况	2、5、 8、11 月 月报	开发区内注册的 全部法人单位	除崇文区、宣武区 之外的各区县及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统计局、调 查队	—	2、5、8、11 月月 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	10
465 表	北京市开发区 企业经营概况	2、5、 8、11 月 月报	开发区内注册的 全部法人单位	除崇文区、宣武区 之外的各区县及 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统计局、调 查队	—	2、5、8、11 月月 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	11

北京市开发区土地规划、开发及使用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20) 32 < 15 \quad (21) 33 < 32 \quad (22) 31 + 24 = 18$$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

表 号:3 6 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4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完成	
				本年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
甲		乙	丙	1	2
批准入区企业个数合计		个	01		
其中:工业企业		个	0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个	03		
其中:三资企业		个	04		
招 商 项 目	招商企业个数	个	05		
	其中:工业企业	个	06		
	其中:三资企业	个	07		
	其中:总投资亿元及以上企业	个	08		
	总投资	万元	09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10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11		
	注册资本	万元	12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13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14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5		
	外商实际投资	万美元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发区内注册的全部法人单位。本表由除崇文区、宣武区之外的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审核关系:(1)02≤01 (2)03≤01 (3)04≤01 (4)05≤01 (5)06≤02 (6)07≤04 (7)当 05>0 时 09>0
(8)10≤09 (9)11≤09 (10)12≤09 (11)13≤10 (12)14≤11 (13)当 07>0 时 15>0

北京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号:364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4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丙	乙	1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	个	01	
其中:本年新开工	个	02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03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04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6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平方米	07	
其中:住宅	平方米	0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09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0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万元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发区内注册的全部法人单位。本表由除崇文区、宣武区之外的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 审核关系:(1)01≥02 (2)01≥03 (3)04≥05 (4)07≥08 (5)09≥10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

表 号:3 6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4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投产(开业)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工业企业	个	02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个	03	
其中:三资企业	个	04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5	
其中:新产品产值	万元	0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07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08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9	
其中:出口交货值	万元	10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11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12	
总收入	万元	13	
其中:技术收入	万元	14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15	
第三产业	万元	16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17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21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万元	22	
盈利企业个数	个	23	
盈利企业盈利额	万元	24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25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26	
亏损企业个数	个	27	
亏损企业亏损额	万元	28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29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30	
应缴税金总额	万元	31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32	
其中:三资企业	万元	33	
实收资本	万元	34	
资产总计	万元	35	
负债合计	万元	36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人	37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人	3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9	
其中:工业企业	人	40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人	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发区内注册的全部法人单位。本表由除崇文区、宣武区之外的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审核关系:21 = 24 - 28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5、8、11 月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概况

表 号:4 6 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3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投产(开业)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三资企业	个	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3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4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万元	05		
其中:出口交货值	万元	06		
总收入	万元	07		
其中:技术收入	万元	08		
其中:工业企业	万元	09		
利润总额	万元	11		
应缴税金总额	万元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发区内注册的全部法人单位。本表由除崇文区、宣武区之外的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报送。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5、8、11 月月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北京市开发区土地规划、开发及使用情况》(362 表)

单位详细名称 填写开发区名称全称。(下同)

区规划总面积及各种用地分类(01) “合计”栏填写政府正式批准的区域总面积,以下各栏按土地规划情况填报。

居住用地(02) 指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类型的成片或零星的用地。包括:住宅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 住宅用地:指住宅建筑用地。
- 2. 公用服务设施用地:指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粮店、菜店、副食店、服务站、储蓄所、邮政所、居委会、派出所等用地。
- 3. 道路用地:指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区路、组团路或小街、小巷、小胡同及停车场等用地。
- 4. 绿地:指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小游园等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03) 指居住区及居住区级以上的行政、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科研设计等机构和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 行政办公用地:指行政、党派和团体等机构用地。
 - ①市属办公用地:指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企事业管理机构等办公用地。
 - ②非市属办公用地:指在本市的非市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管理机构等行政办公用地。
- 2. 商业金融业用地:指商业、金融业、服务业、旅馆业和市场等用地。
 - ①商业用地:指综合百货商店、商场和经营各种食品、服装、纺织品、医药、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文化体育、工艺美术等专业零售批发商店及其附属的小型工场,车间和仓库等用地。
 - ②金融保险业用地:指银行及分理处、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和保险公司,以及外国驻本市的金融和保险机构等用地。
 - ③贸易咨询用地:指各种贸易公司、商社及其咨询机构等用地。
 - ④服务业用地:指饮食、照相、理发、浴室、洗染、日用修理和交通售票等用地。
 - ⑤旅馆业用地:指旅馆、招待所、度假村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 ⑥市场用地:指独立地段的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等用地。
- 3. 文化娱乐用地:指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图书展览、游乐等设施用地。
 - ①新闻出版用地:指各种通讯社、报社和出版社等用地。
 - ②文化艺术团体用地:指各种文化艺术团体等用地。
 - ③广播电视用地:指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转播台、差转台等用地。
 - ④图书展览用地: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和纪念馆等用地。
 - ⑤影剧院用地:指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包括各单位对外营业的同类用地。

⑥游乐用地:指独立地段的游乐场、舞厅、俱乐部、文化宫、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用地。

4. 体育用地: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单位内的体育用地。

①体育场馆用地: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游泳场馆、各类球场、溜冰场、赛马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包括附属的业余体校用地。

②体育训练用地:指为各类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5. 医疗卫生用地: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①医院用地:指综合医院和各类专科医院等用地,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等。

②卫生防疫用地: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和血库等用地。

③休养用地:指休养所和疗养院等用地,不包括以居住为主的干休所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

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指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党校、科学研究和勘测设计机构等用地,不包括中学、小学和托幼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居住用地。

①高等院校用地:指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和独立地段的研究生院等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②中等专业学校用地:指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③成人与业余学校用地:指独立地段的电视大学、夜大学、教育学院、党校、干校、业余学校和培训中心等用地。

④特殊学校用地:指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⑤科研设计用地:指科学研究、勘测设计、观察测试、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等机构用地,不包括附设于其它单位内的研究室和设计室等用地。

7. 文物古迹用地: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革命遗址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该用地应分别归入相应的用地类别。

8.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指除以上用地之外的公共设施用地,如宗教活动场所,社会福利院等用地。

工业用地(04)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仓储用地(05) 指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普通仓库用地,危险品仓库用地,露天堆放货物的堆场用地等。

对外交通用地(06) 指铁路、公路、管道运输、港口和机场等城市对外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1. 铁路用地:指铁路站场和线路等用地。

2. 公路用地:指高速公路、一二三级公路线路及长途客运站等用地,不包括村镇公路用地。

3. 管道运输用地:指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

4. 港口用地: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和客运站等用地。

5. 机场用地: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道路广场用地(07) 指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用地。

1. 道路用地:指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步行街、自行车专用道等用地,包括其交叉路口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用地。

2. 广场用地:指公共活动广场用地。包括交通集散为主的广场用地,游憩、纪念和集会为主的广场用地,不包括单位内的广场用地。

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指公共使用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库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08) 指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理维修设施等用地。

1. 供应设施用地:指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①供水用地:指独立地段的水厂及其附属构筑物用地,包括泵房和调压站等用地。

②供电用地:指变电站所、高压塔基等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③供燃气用地:指储气站、调压站、罐装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用地。不包括煤气厂用地,该用地应归入工业用地。

④供热用地:指大型锅炉房、调压、调温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用地。

2. 交通设施用地:指公共交通和货运交通等设施用地。

①公共交通用地:指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轻轨和地下铁道(地面部分)的停车场、保养场、车辆段和首末站等用地,以及客渡(陆上部分)用地。

②货运交通用地:指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③其它交通设施用地: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如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教练场、加油站、汽车维修站等用地。

3. 邮电设施用地:指邮政、电信和电话等设施用地。

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指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①雨水、污水处理用地:指雨水、污水泵站、排渍站、处理厂、地面专用排水管廊等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该用地应归入水域和其它用地。

②粪便垃圾处理用地:指粪便垃圾的收集、转运、堆放处理等设施用地。

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指房屋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绿化和地下构筑物等施工及养护维修设施等用地。

6. 殡葬设施用地: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设施用地。

7. 其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指除以上之外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如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绿地(09) 指市级、区级和居住区级的公共绿地及生产防护绿地,不包括专用绿地、园地和林地。

1. 公共绿地:指向公众开放,有一定游憩设施的绿化用地,包括其范围内的水域。

①公园:指综合性公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公园和居住区小公园等用地。

②街头绿地:指沿道路、河湖、海岸和城墙等,设有一定游憩设施或起装饰性作用的绿化用地。

2. 生产防护绿地:指园林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

①园林生产绿地:指提供苗木、草皮和花卉的圃地。

②防护绿地:指用于隔离、卫生和安全的防护林带及绿地。

特殊用地(10) 指特殊性质的用地。

1. 军事用地: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军事设施用地,如指挥机关、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机场、港口、码头、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讯、侦察、导航、观测台站等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等用地。

2. 外事用地: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3. 保安用地: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部门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和公安分局,该用地应归入公共设施用地。

其他用地(11) 指除以上各大类用地之外的用地。

1. 水域:指江、河、湖、海、水库、苇地、滩涂和渠道等水域。不包括公共绿地及单位内的水域。

2. 耕地:指种植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3. 园林:指果园、桑园、茶园、橡胶园等园地。

4. 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等树木的土地。

5. 牧草地:指生长各种牧草的土地。

6. 村镇建设用地:指集镇、村庄等农村居住点生产和生活的各类建设用地。

7. 弃置地:指由于各种原因未使用或尚不能使用的土地,如裸岩、石砾地、陡坡地、塌陷地、盐碱地、沙荒地、沼泽地、废窑坑等。

8. 露天矿用地:指各种矿藏的露天开采用地。

区规划总面积中原有城镇建成区面积(12) 指政府正式批准的开发区总面积中与原有城镇建成区重叠部分的土地面积。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国家批准征用土地面积(13)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政府土地管理机关正式批准开发区征用的土地面积合计。

非耕地(14) 指正式批准征用的土地面积中扣除耕地面积后的全部面积。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征用土地面积(15)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完成征用的土地面积合计。

本年征用(16) 指本年实际完成征用的土地面积。

非耕地(17) 指实际完成征用的土地中扣除耕地面积后的全部面积。

可供出让转让(18)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征用土地面积中可供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土地开发施工面积(19)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进行“七通”(道路、上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下水)“一平”(场地平整—进行地上物拆除)施工的土地开发面积。

本年开工(20) 指本年新投入“七通一平”土地开发的施工面积。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土地开发完工面积(21)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具备“七通一平”条件的土地开发面积。

本年完工(22) 指本年内完成的已具备“七通一平”条件的土地开发面积。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个数(23)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签定正式合同的个数合计。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土地面积(24)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签定正式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合同的土地面积合计。包括科技园区、开发区和工业小区自行建设占用的土地面积。

工业企业(25) 指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工业生产活动的经济单位。

三资企业(26) 指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方独资和港、澳、台与内地合资、合作企业及独资企业。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金额(27)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签定正式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合同金额合计。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实际回收资金(28)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实际回收资金(含定金)。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发放土地使用证个数(29) 指土地管理机关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向土地使用单位发放土地使用证书个数。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发放土地使用证面积(30) 指土地管理机关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向土地使用单位发放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面积。

年末结存可出让转让土地面积(31) 指年末结存的可供出让或转让的土地面积。

自开始至报告期末累计建成区土地面积(32) 指自开始至报告期末开发区范围内经过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地段。包括:区内已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区内已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对原有城镇建成区已完成改造的部分也应计算在内。

工业用地(33) 解释详见本表“代码 04”

换算公式 1 公顷 = 10000 平方米 = 15 市亩;1 平方公里 = 1000000 平方米 = 100 公顷

《北京市开发区招商情况》(363 表、463 表)

批准入区企业个数合计(01) 指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的企业个数总和。包括开发区建立前地域内原有并经批准入区的企业,也包括建区后招商入区的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03) 指经政府有关部门认证并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

招商企业个数(05) 指招商入区并经工商管理机关注册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个数。

总投资亿元及以上企业(08) 指招商项目个数中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个数。

总投资(09) 指批准的合同(章程)规定的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12) 指为设立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资本总额。

合同外资金额(15) 指批准的合同(章程)中,外商和港、澳、台商的出资额。

外商实际投资(16) 指按合同规定的外方和港、澳、台方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计价实缴资本投资额。

《北京市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364 表)

施工(建设)项目个数(01) 是指报告期内所施工的项目个数。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02) 是指永久性工程在本年内新开工项目个数。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03) 是指在本年内全部建成投产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项目个数。筹建或单纯购置此栏项目个数为空。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04) 是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末止累计完成的投资(不能出现负数)。完成投资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基础设施投资(05) 是指能够为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06) 是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07) 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施工房屋面积中。数据来源于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两者不一致时,采用施工单位实际施工的数据。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09) 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入住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数据以四方验收单或竣工备案表为依据。

本年资金来源合计(11) 是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本年内收到的可用于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北京市开发区企业经营财务状况》(365 表、465 表)

投产(开业)企业个数(01) 指报告期末累计入区企业中已正式生产经营的企业个数合计。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5) 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本年内销售,只要是本年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部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本年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本年内生产,并在本年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

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 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本年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4)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力生产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即电力生产企业的销售电量收入减去外购电费,计算公式为:

电力生产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购电费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 购电量 × 购电单价

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的售电平均单价可按公司内部结算价格计算,由其所属公司平衡测算后通知各电力生产企业。

(5)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电网经营企业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其售电量的全价计算,计算公式为:

电网经营企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售电收入 = 售电量 × 售电平均单价

新产品产值(06) 指报告年度本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09)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本年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年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与工业总产值的区别在于:

(1)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销售总量,不管是否为本期生产,只要是在本期销售的都应计算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基础是工业产品的生产总量,只要是在本期生产的不论是否已经销售,都应计算工业总产值。

(2)工业销售产值不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而工业总产值包括这部分价值。

出口交货值(10)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总收入(13) 指企业全年的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等于主营业务收入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总收入应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不包括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

技术收入(14) 指企业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

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利润总额(21)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盈利企业个数(23) 指利润总额为正值的企业个数合计。

盈利企业盈利额(24) 指利润总额为正值金额合计。

亏损企业个数(27) 指利润总额为负值的企业个数合计。

亏损企业亏损额(28) 指利润总额为负值金额合计。

应缴税金总额(31) 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应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税金的总额。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等。

实收资本(34) 指企业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的期末数填报。

资产总计(35)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36) 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其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从业人员期末人数(37)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9)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二) 开发区名称及代码

代 码	开 发 区 名 称
	国家级
10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00	中关村科技园区
1020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
1020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10203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
10204	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
10205	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
10206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园
10207	中关村科技园区雍和园
102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
10209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10210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10300	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
	市级
20100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20200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
20300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20400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
20500	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
20600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
20700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20800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
20900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
21000	北京八达岭经济开发区
21100	北京永乐经济开发区
21200	北京延庆经济开发区
21300	北京昌平小汤山工业园区
21400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
21500	北京房山工业园区
21600	北京马坊工业园区